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2023 版）附加自有场所 清污费用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保险（2023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生产经营场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因突发意外事故导致污染损害，根据环境保护法律规定要求对被保险人生产经营场所内的污染物进行处置的，对于被保险人所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自有场所清污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三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每次事故自有场地清污费用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次事故自有场地清污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赔偿处理

第四条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自有场地清污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自有场地清污费用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每次事故自有场地清污费用赔偿限额内据实计算赔偿。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事故，保险人累计支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金额。

其他事项

第五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